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327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或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本金為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中國能源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釋 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張三貨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多方協議」	指 (i)認購人；(ii)各責任人；(iii)境外融資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訂約各方；以及(iv)境內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訂約各方按協定方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多方協議
「責任人」	指 本公司、擔保人、本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及向認購人授出抵押之相關交易文件之任何訂約方
「境外融資協議」	指 認購人（作為貸方）與擔保人所控制之公司（作為借方）就境外貸款融資60,000,000美元訂立之境外融資協議
「境內融資協議」	指 認購人之境內聯繫人（作為貸方）與擔保人所控制之公司（作為借方）就境內貸款融資40,000,000美元訂立之境內融資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所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補充多方協議」	指 (i)認購人；(ii)各責任人；(iii)境外融資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各訂約方及；以及(iv)境內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各訂約方將按協定方式訂立之補充多方協議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主席)
黃伯麒先生 (副主席)
謝南洋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鄒承健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梁寶榮先生 GBS, JP
周春生先生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敬啟者：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為50,000,000美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轉讓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知悉該轉讓已終止。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50,000,000美元

到期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起計滿三(3)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到期（「初始到期日」）。

本公司可於初始到期日至少30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期限延長至發行日起計滿四(4)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首個經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可於首個經延長到期日至少30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期限進一步延長至發行日起計滿五(5)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贖回：於到期日，本公司將向各債券持有人償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以贖回所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註銷者除外），並向各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有關金額之款項，而有關金額連同已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債券持有人自本公司收取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有利息（不包括任何欠款利息）將產生以下內部回報率：

董事會函件

- (a) 倘於初始到期日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起直至初始到期日止期間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每年之6.92%；
- (b) 倘於首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起直至首個經延長到期日止期間就可換股債券本金每年之7.84%；或
- (c) 倘於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起直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止期間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每年之8.39%。

提前贖回：

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後任何時間，倘本公司於建議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三十(30)日（「提前贖回日期」）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於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取得有關債券持有人同意，則本公司可於提前贖回日期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本金（「贖回部分」）。

贖回部分將為以下之較高者：

- (a) 連同贖回部分之本金及債券持有人自本公司收取之贖回部分的所有利息（不包括條件14.2項下之任何欠款利息），於發行日起直至提前贖回日期止期間將就贖回部分本金所產生每年14%內部回報率之金額；或

董事會函件

- (b) 倘股份於緊接提前贖回日期前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交易價（「平均交易價」）高於兌換價之130%，則為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60\% \times [(\text{平均交易價} - \text{兌換價}) \times \frac{\text{贖回部分}}{\text{兌換價}}]$$

利息：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以每年6.5%計息，自發行日起按360日基準按日累計且將每半年支付一次。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

兌換：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權」）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兌換權將在有關行使不會(a)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或(b)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之情況下方可行使。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按將予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除以於兌換日生效之兌換價計算。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兌換價兌換。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327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兌換價0.32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13.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6港元折讓約19.5%；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21.2%。

兌換價於發生以下事件時可予調整：

- (i) 任何股份之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紅股發行或其他用途；
- (iii) 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低於以下價格認購新股份：(a)兌換價；或(b)當時現行每股股份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百分之八十（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 (iv) 按每股股份價格低於以下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於行使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a)兌換價；或(b)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百分之八十(以較高者為準)；及
- (v) 多於一項攤薄事件而引致或可能引致兌換價有所調整。倘出現多於一項攤薄事件，而訂約各方認為有關事件引致或可能引致兌換價有需要調整，則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有關是否須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致使兌換價可獲調整或修訂以達致擬定結果，即有關調整可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攤薄事件出現前所先前擁有之相同比例股本。

不得作出涉及提高兌換價之調整，惟於股份合併之情況下則除外。

表決權：
僅由於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並不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一般及有抵押責任。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支付責任須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一般、無抵押、無條件、非後償責任始終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擔保及抵押：
可換股債券（連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由多項抵押（「可換股債券抵押」）予以擔保，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所擁有股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幅土地之土地押記。

擔保：
擔保人將就可換股債券項下為本公司履責作出擔保。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27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92,660,550股兌換股份，佔(i)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4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後擴大（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約14.049%。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2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13.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6港元折讓約19.5%；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21.2%。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約0.326港元。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情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0美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已按其信納之方式接獲經相關責任人正式簽署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抵押文件及補充多方協議；

董事會函件

- (b) 認購人已按其信納之方式接獲有關各相關可換股債券抵押文件項下所設立抵押已在認購人認為有關手續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辦理登記、備案或記錄之證據；
- (c) 認購人已按其信納之方式接獲有關本集團將予押記之柬埔寨地塊之正式估值報告；
- (d) 認購人已按其信納之方式接獲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文件之法律意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認購人酌情認為並無發生任何下列情況：
 - (i) 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 (ii) 涉及中國或柬埔寨之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或中國或柬埔寨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宣戰；或
 - (iii) 中國或香港之現時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金融市場整體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即時償還；
- (i)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就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必要之所有其他授權且保持十足有效；

董事會函件

- (j) 認購人之提名人已加入認購事項款額將存入之本公司賬戶之簽署人，從而有關賬戶之任何操作須經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之提名人簽署及／或加蓋印章；
- (k) 認購人已接獲各公司責任人之相關章程文件及與交易文件有關之授權文件；
- (l)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
- (m) 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且本公司於交易文件項下作出之所有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受到違反。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所有先決條件（條件(f)、(g)及(i)除外）。倘若認購事項之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無需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條件(j)下，認購人之提名人將成為本公司存放認購事項款額賬戶之簽署人之一。該條件之目的為讓認購人監察認購事項款項之用途。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擁有相同條件，而認購人為有信譽之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下之過往經驗，認購人配合本公司管理銀行賬戶。董事會亦已評估認購人不合理限制本集團使用所得款項之風險，但鑑於認購人之聲譽，董事會認為有關風險相對較低，且認購人監察所得款項用途亦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安排為可接受，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根據認購協議，只要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使用所得款項，認購人則無權限制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倘在極不可能之情況下，倘認購人不合理限制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本公司則有權採取適當行動執行其於認購協議下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

補充多方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簽訂補充多方協議，作為認購協議項下擬訂立交易文件之一部分。

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多方協議。根據多方協議，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將構成境內融資協議及境外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並使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有權根據境內融資協議及境外融資協議強制執行其於可換股債券抵押及其他抵押文件項下之權利。訂約方亦已於多方協議下同意，境內融資協議及／或境外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將不構成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協助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根據境內融資協議及／或境外融資協議執行其於有關抵押文件項下之權利。

補充多方協議之目的為修訂多方協議，致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而非僅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將構成境內融資協議及境外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根據多方協議（經補充多方協議修訂）之條款，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亦將構成境內融資協議及境外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且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有權根據境內融資協議及境外融資協議，強制執行其於可換股債券抵押及其他抵押文件項下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境內融資協議及／或境外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將不構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協助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根據境內融資協議及／或境外融資協議，強制執行其於有關抵押文件項下之權利。

鑑於認購人及其境內聯繫人已根據境內融資協議及境外融資協議向擔保人之聯繫人提供財務援助，而擔保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倘境內融資協議及／或境外融資協議項下出現任何違約事件，認購人可尋求本公司協助實屬合理。

本公司明白多方協議及補充多方協議項下之有關協助，包括向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提供本公司所擁有之相關資料以供彼等於有需要時執行彼等之權利，以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促使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出現境內融資協議及／或境外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時行使彼等之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根據多方協議及／或補充多方協議，本公司並無承諾或有任何責任於境內融資協議及／或境外融資協議項下出現任何違約之情況下向認購人及／或其聯繫人作出賠償。

除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可換股債券抵押外，根據多方協議及補充多方協議，本公司並不提供任何以擔保人及／或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為受益人之擔保或抵押。應認購人之要求，訂立多方協議及補充多方協議為整筆交易之部分。

鑑於本公司根據多方協議及／或補充多方協議並無承諾或有任何責任在境內融資協議及／或境外融資協議項下出現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向認購人及／或其聯繫人作出賠償，而多方協議及／或補充多方協議為認購人所要求之交易文件之一部分，故本公司認為訂立多方協議及／或補充多方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物流服務；及(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經考慮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乃屬合理，為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此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乃屬合理。現時市場情緒樂觀，投資基金正尋求合適投資機遇。與債務融資（如配售普通債券）比較，由於可換股債券每年6.5%之利率相對較低，可換股債券為更具吸引力之選擇。與其他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股東之現有股權造成直接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股權表格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 債券獲悉數兌換時 (附註 1)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第一批及第二批發可換股債券及 債券獲悉數兌換時 (附註2)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	-	1,192,660,550	14.025%	2,385,321,100	24.600%
中國能源 (附註3)	1,885,859,226	25.795%	1,885,859,226	22.177%	1,885,859,226	19.449%
謝南洋先生 (附註4)	153,164	0.002%	153,164	0.002%	153,164	0.002%
其他股東 (附註5)	27,562,765	0.377%	27,562,765	0.324%	27,562,765	0.284%
公眾股東	5,397,456,859	73.826%	5,397,456,859	63.472%	5,397,456,859	55.665%
總計：	<u>7,311,032,014</u>	<u>100.000%</u>	<u>8,503,692,564</u>	<u>100.000%</u>	<u>9,696,353,114</u>	<u>100.000%</u>

附註：

1. 為作說明之用，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獲悉數兌換，則將向認購人發行最多1,192,660,550股兌換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2. 為作說明之用，假設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獲悉數兌換，則將向認購人發行最多2,385,321,100股兌換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擔保人張三貨先生實益擁有。
4. 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5. 該等股份由(i)寶發實業有限公司持有199股股份；(ii)郭敏先生（寶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持有5,882,352股股份；(iii)吳道榮先生持有4,274,500股股份；(iv)華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120,000股股份；及(v)張杰先生持有14,285,714股股份，(i)至(iv)全部均為城興有限公司（「城興」）之股東或關連人士。城興由張三貨先生間接擁有70%權益，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註銷，但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張杰先生為張三貨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6. 以上股權表格乃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概無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假設而作出。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50,000,000美元及約49,800,000美元。
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i) 約42,500,000美元用於開發木薯為原材料及生產澱粉及可循環利用之副產品，其中(a) 20,500,000美元用於種植及開發木薯；及(b)約22,000,000美元用於木薯澱粉加工設施之建設及安裝；及
- (ii) 約7,300,000美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約5,200,000美元用於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其他付款；以及(b)約2,100,000美元用於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之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人認購本金為50,000,000 美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其中約 35,000,000美元用於開發木薯為原 材料以生產澱粉、生物燃料乙醇及 其可循環利用之副產品以及餘下約 15,000,000美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得款項 淨額約11,964,000美元已用於開發木 薯及生產澱粉，其中(a)約9,412,000 美元用於種植及開發木薯；及(b)約 2,552,000美元用於購入生產設備；以 及約27,084,000美元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其中(a)約11,454,000美元用於 融資成本；(b)約8,269,000美元用於貿 易付款；及(c)約7,361,000美元用於行 政及營運開支以及其他付款。尚未動 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952,000 美元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且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本金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兌換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訂之條款有異。」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者之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